

战后中日和解的主要影响因素探析

和春红

(山东大学(威海), 中韩关系研究中心,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日本在二战历史问题上的言行备受关注。同为世仇,德国与法国在二战后走上了和解、合作并带动欧洲整合的道路,中国与日本却一直未能走向深度和解。战后中日和解历经了国际社会体系结构的变迁,在20世纪70年代初实现了初步和解,但是双边关系波动不定;民族国家层面的中日双边关系跌宕起伏,老问题与新矛盾交织难解;中日两国迟迟不能走向深度和解,对东亚的区域合作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中国;日本;和解;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D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5)05-0054-09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Sino-Japanese Reconciliation after WW II

HE Chun-hong

(The CN-KR Relations Research Center, Shandong University(Weihai), Weihai Shandong 264209, China)

Abstract: As historical feud, Franco-German reconciliation and cooperation promoted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World War II, while China and Japan has been unable to move towards reconciliation in depth. Sino-Japanese Reconciliation after WW II was influenced by the system transformation, and achieved preliminary but fluctuating reconciliatio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went up and down, with old problems and new contradictions intertwined; China and Japan cannot reach profound reconciliation, which has profound impact on East Asian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Key words: China; Japan; reconciliation; main factors

201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各种纪念活动将轮番举行,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言行备受关注。日本在2015年4月初审定中学历史教科书及在《外交蓝皮书》中发布有关历史问题的敏感言论,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的访美之旅,未就日本二战罪责使用“道歉”字眼,并与美共同修改《美日防卫合作指针》,均加重了中日之间的战略互疑,使得中日实现深度和解的前景晦暗不明。

收稿日期:2015-06-04

基金项目:东北亚研究中心“东北亚地区关系演变:寻求和解与合作”项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变革与超越:中国的东亚战略与区域合作”(120501314003)

作者简介:和春红,女,山东大学(威海)哲学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讲师,中韩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地区和解与合作方面的研究。

同为世仇,德国与法国在二战后走上了和解、合作并带动欧洲整合的道路,中国与日本却依旧笼罩在安全困境的阴影当中,表现出“战略上互不信任、安全上相互提防、能源上相互竞争、国民情感上相互厌恶”^[1]等等令人忧虑和深思的现象。日本知名政治外交史专家五百旗头真指出,进入21世纪以后,东亚的两个大国中国和日本之间出现了否定“伙伴关系”、成为竞争对手的征兆^[2]。日本挑起钓鱼岛风波,并解禁集体自卫权,使得趋于恶化的中日关系雪上加霜,中日关系一度处于“邦交正常化以来的最低点”^[3]。中日关系是东亚地区最为重要的双边关系,“对日关系几乎是中国对外关系议程中最为经久的头号困难和首要纠结”^[4],中日之间如何实现“亲、诚、惠、容”,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现实课题。

“和解”(Reconciliation),简单而言,指的是因为创伤性的历史记忆而陷入长期的不信任、恐惧与憎恨怪圈的两个国家,恢复友好与和平的关系^[5],两国有意识地建立一系列机构和程序来实现彼此之间的持久和平。和解有程度的差异,何忆南(Yinan He)将和解分为深度和解、浅层次和解与不和解三个层次(如表1所示)。参照其列举的指标,结合中日关系的现状,可以判定中日目前基本达成了浅层次和解,离深度和解还有很大距离。中日为何仍未实现深度和解?影响中日和解的历史演变与未来走向的因素有哪些?

表1 衡量国家间和解

	深度和解	浅层次和解		不和解
		友好	摩擦	
官方	对不再进行战争的共同期望	中度的战争期望值; 谨慎的合作	中度的战争期望值; 备战未来战争	迫切的战争愿望
	完全的国家认同	部分的国家认同; 搁置主权争议	部分的国家认同; 冲突导致关系紧张	没有国家认同
	顺畅与繁荣的经济往来	有限的经济往来; 可控的经济摩擦	有限的经济往来;经济 摩擦升级为政治冲突	最低程度的 经济往来
民间	和谐的相互感知	中度的公共关系紧张; 仅可能达成虚幻的友谊	中度的公共关系紧张; 相互的疏远与猜疑	国民之间的 相互仇恨与恐惧

资料来源:Translated From Yinan He:《Overcoming Shadows of the Past: Post-Conflict 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4, p. 32.

一、体系层面:体系结构变迁与中日和解

(一) 体系结构变动之下的中日和解

中日关系实际上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双边关系问题,大多数专家学者都不会质疑这一点^[6]。中日和解亦是一个超越了中日双边关系的问题。正如结构现实主义者所指出的,结构影响着单元及其互动。中日和解亦受到体系结构的影响。自二战结束至今,中日关系先后经历了美苏两极格局、美国的单极体系和“一超多强”的多极化格局。中日在美苏两极格局之下实现了复交,随着体系变换,却一直未能走向深度和解,对于这一问题,体系方面可以给予以下解释。

1. 两极体系之下的中日和解。“冷战——这场东西方之间有着激烈的意识形态并攸关身份(identity)的对抗,严重阻碍了战败的轴心国与它们的受害国之间的和解,不论这些受害国是在哪一个阵营”^[7]。中日和解即受到了两极体系的影响和束缚。

战后初期,在美苏冷战对峙的大背景之下,法德两国同属于资本主义阵营,共同应对共产主义威

胁,冷战的大背景可以说是法德和解的催化剂。相比之下,中国与日本分属于对立的两大阵营,在战后的近30年中,至少在意识形态上处于敌对状态。

20世纪70年代,两极体系经历了一次重大转折。这一时期中苏交恶,美苏冷战呈现“苏攻美守”的态势,进而扭转了美-中-苏战略大三角的局面。“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中、美对彼此的政策均作出了调整。受美国“越顶外交”的冲击,日本也开始积极筹划中日邦交正常化。随着中美建交、中日建交,中日关系在20世纪80年代迈入了一段“蜜月时期”。经济、政治与人员上的密切往来,使得中日和解达到了战后的最高水平。然而,在1982、1986年两度爆发了历史教科书事件,即日本文部省核准的中学历史教科书公然歪曲和篡改日本军国主义侵华史,中日蜜月期开始转冷。

2. 美国单极体系之下的中日和解。20世纪迈入最后一个十年之际,苏联解体,冷战结束,美国一枝独秀,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在政治与文化上向全球推广美国式的民主和价值观,经济上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向全球推广经济自由主义,安全上在欧洲继续维持北约主导的跨大西洋集体安全体系,在亚太地区继续强化“轮毂-车辐”(hub and spoke)式的双边安全联盟。

这一时期,美国仍然希望维持东亚地区的现状。中国成为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代替苏联成为美国有限接触与遏制的对象;日美强化了盟友关系,更新了“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对象国显然指向中国。

在这种体系结构与外部环境的影响之下,中日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陷入了“政冷经热”的漫长时期。日方频频冲击着1972年以来两国就历史、台湾、领土等主要问题形成的政治原则,中日围绕历史问题和现实利益不断出现摩擦,两国的民众情感和公共舆论不断恶化,政治关系和舆论环境呈现出恶性循环的局面^{[8](引言)8}。中日和解在20世纪80年代所达到的成就,不仅没有得到保持和发扬,甚至有所倒退。

3. “一超多强”的多极化格局之下的中日和解。当今的国际体系格局已经不能称作美国的单极时代。就像约瑟夫·奈所描述的那样,当前国际体系是一个三维棋局:最上面一层是军事实力,仍然是单极;中间一层是多极的经济层,有欧盟、中国和其他金砖国家;最下面一层由跨国的非国家角色构成,它们大多在政府的控制范围以外运作^[9]。这种“一超多强”的多极化格局之下,对中日和解影响最为深远的是中国的崛起。2010年中国的GDP规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长,中日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凸显,甚至有学者断言,崛起的中国和崛起的日本之间的日益竞争将在该地区造成最大的安全风险^[10]。

纵观中日关系的数十个百年,中日从未同时强大过。正如金熙德先生所概括的,“21世纪初期的中日关系,是一对具有地缘同一性、国力竞争性、利益重叠性、感情对立性的海陆复合型大国关系。”^{[8]1}的确,在两国共同成为东亚地区旗鼓相当的大国的今天,中日关系呈现出了更为复杂的面貌。中日两国到底在两强对抗与和解合作之间作何选择,不仅取决于两个国家的战略与政策,也受到区域外部力量的牵制和影响。

纵观时局,中日和解历经体系变换,美国的作用和影响是体系结构当中一直存在的变量,因而对中日和解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二) 中日和解中挥之不去的美国因素

1. 美国的东亚政策与中日和解。美国在东亚有着重要的战略利益。从1948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亚洲政策报告(NSC1/48),到2007年的“阿蒂米奇报告”,再到近年来的“亚太再平衡”,美国一直没有放松过对东亚地区的战略布局。美国的东亚政策有着明显的主线:意愿上,美国要在亚太地区保持必要的存在,维持这一区域“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不允许出现挑战者改变东亚地区现状;角色定位上,为了维持东亚地区的现状,美国扮演了“离岸平衡手”(offshore balancer)的角色;具体操作上,美国在东亚建立了“轮毂-车辐”(hub and spoke)式的联盟网络,日本即为这张盟友网络上最

为重要的节点。美国基本遵循着这条主线,关注着东亚的发展与变化。

在美国东亚政策的这条主线之下,日本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紧跟美国,中国则被认为是潜在或说实际上的“挑战国”。美国并不乐于看到中日靠近,并发展成为东亚区域的核心,中日维持非敌非友的关系,显然符合美国在东亚的战略利益。

2. 美日特殊关系与中日和解。日美同盟与日美特殊关系是东亚地区不可回避的现实。自战后至今,日美特殊关系始终深深影响着东亚地区形势,进而影响着中日双边关系和中日和解进程。

(1) 美国对日单独占领时期的政策,为中日和解留下了毒瘤。首先,没有废除日本的天皇制。麦克阿瑟在1946年元旦授意天皇发布了“人间宣言”,使天皇摇身一变成民主人士,并公然豁免了天皇对战争的责任^{[11]728}。通过天皇诏书煽动着侵略战争的日本天皇,未能作为战犯受到应有的审判。这给日本的右翼势力提供了精神支持,使日本从精神层面便不能深刻反省战争罪行。

其次,出于间接统治的需要,除日本天皇以外,还有很多的日本甲级战犯没有受到惩戒。东京审判不够彻底、广受诟病^{[12]425-460}。像岸信介这样的甲级战犯,后来甚至成为了日本首相,因此有学者指出,战后日本政府具有明显的“战犯政府”色彩^[13]。又如,麦克阿瑟1949年1月24日释放19名日本战犯,中国的新华社发布短评予以斥责;1950年麦克阿瑟发布第五号指令,规定在日执行徒刑的一切战犯,可获提前释放^{[14]57,77}。诸如此类后患无穷的行为,都为日本右翼势力的复苏、以及战后日本的“右”转倾向埋下了种子。

第三,美国起初改造日本的政策很快转变为了扶植日本,使日本成为美国在东亚遏制共产主义的桥头堡和基地。除了放宽对日本战后赔偿的要求之外,还保留了日本的生产能力,并借朝鲜战争之机,大力发展日本的工业生产,使日本战后仅用了15年的时间,即在20世纪60年代便实现了经济复苏,成为东亚经济的“领头雁”。因此,日本没有经历必要的政治惩罚和反省的时间,注意力快速地转向了经济复兴。中国等亚洲邻国对日本军国主义复苏的疑虑从未消失,日本在经济上获得了巨大成功,却难以获得亚洲邻国的根本信赖。

(2) 主导《旧金山和约》,延误了中日间的媾和。在对日单独占领与改革之后,美国又一手操办了对日媾和条约,即《旧金山和约》。深受日本侵害的三个国家:中国、朝鲜与韩国都未在和约上签字。中国甚至都没有受邀参加1950年对日媾和的旧金山会议,而与会国竟然荒唐地同意中国在会外与日本单独缔结和约,究竟由中国哪一方与日本缔约,“应由日本去决定”^[15],而且,和约确立了放宽日本的战后赔偿要求的基调。《旧金山和约》第14条b项规定:“除本条约另有规定者外,各盟国兹放弃其一切赔偿要求”^{[14]110}。美国国务卿杜勒斯随后授意日本吉田内阁与“台湾及其邻近诸岛”缔结条约^{[11]788}。1951年9月12日,台湾政权“外长”叶公超发表声明:台湾当局愿意以《旧金山和约》为蓝本与日本签订双边和约^[16]。也就是说,日本占据了可以选择媾和方的主动地位,而随之台湾当局又抢占了与日媾和的先机,结果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后续的战后赔偿和对日本的后改造等一系列问题上都错失了话语权,进而在中日历史遗留问题上陷于被动。2005年出版的由中、日、韩三国学者与教师共同编写的《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当中指出,媾和条约中的赔偿、补偿问题是暧昧的、有所遗留的,“不承认因日本对殖民地进行统治和发动战争对朝鲜和中国造成的伤害而进行的赔偿与补偿”,也遗留下了对受害者的个人赔偿问题^{[17]189}。

(3) 日美同盟与中-美-日大三角桎梏着中日深层和解。日本战后以来一直都是美国的环太平洋——亚洲岛屿链的战略防卫卫圈(strategic defensive perimeter)中的最重要一环。1948年,乔治·凯南在向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的“对日政策意见书”中提议:日本应与菲律宾同为太平洋地区美国安全保障体制的基础;应使日本成为美国的友好国,并促进日本经济复兴^{[11]749-750}。1951年9月,《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签订,日美同盟关系正式确立,所针对的显然是中国和苏联。苏联解体、冷战结束之后,1996年日美进一步更新修订了《美日防卫合作指针》,而所谓的“周边事态”显而易见的防卫对象是中国。

2013年开始,日美在中日钓鱼岛争端的背景下,再次着手修订《美日防卫合作指针》。2014年4月2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首脑会谈后发表了日美联合声明,称“包括尖阁诸岛(中国称钓鱼岛)在内,适用于所有处于日本施政权之下的区域。”这无疑在中日钓鱼岛冲突上火上浇油。美国和日本2015年4月27日在纽约联合发表新版《美日防卫合作指针》,大幅扩大了日本自卫队对美国军事行动的支援范围,并将日美军事合作视野从日本“周边”扩展^[18]。美国放任日本在解禁集体自卫权上越走越远,中日的战略互疑将会随之恶化。

日美同盟之下的中美日三角关系,一直没有可能成为等边三角,而长期维持着日美同盟这条边最长,中美、中日关系这两条边较短的状态。中国、日本分别作为美国的“主要挑战国”与“核心盟友”,“这一点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未发生根本变化”^[19]。因此,中日能否实现深度和解,将难以避免一直深受最长的日美同盟这条边的扯动。在中美日三角关系的桎梏之下,中国与日本,想要改变二者关系现状和性质的动力都很微弱^[20],中日走向深度和解障碍重重、难上加难。

二、民族国家层面:历史和解积重难返

历史问题堪称中日关系的“紧箍咒”。日本对战争性质及战争责任的含糊其辞与频频翻案,往往使得双方国民的敌对情感一触即发,成为中日关系转冷的直接导火索。

中日和解与历史问题息息相关,某种程度上讲,中日和解本身就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有日本学者称,“日本军国主义复活论”是中方对日方的误解^[21]。然而,日本对待历史问题的态度,并不仅仅没有说服中国,韩国与东南亚各国同样心存疑虑。

对于中日关系中的历史认识问题,专家学者著述众多。历史认识问题久拖不决,主要原因有:

(一) 日本的“受害论”与加害者、侵略者的事实

中日之间的历史认识问题主要指的是双方如何界定战争性质,如何看待那一段历史。日本要认清战争性质,方能真正承担战争责任。作为战争的发起国,日本本土除了广岛、长崎与东京之外,并没有成为战争的主战场;而大半个中国都曾浴血于日本侵华战争之中,生灵涂炭,有更为直接、深痛的战争体验。据统计,中国在二战中损失了一千万人口,遭到破坏与焚毁的财产约合500亿美元^[22]。日本大多数人对战争历史认识的主体则是原子弹和大轰炸的恐怖、战死通知、疏散的艰辛、战时和战后的饥荒等受害观念^[23]。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在2013年出版的《超越国境的东亚近现代史》中也提到,“美军实施的无差别空袭和轰炸,使得很多日本人认为自己是战争受害者。而受害者意识与和平论相结合后,日本又陷入了自己是牺牲者的意识之中,相反则淡化了对日军在太平洋战争中作为侵略者所犯的种种罪行的反省。”^[24]

日本学者井上清在《战后日本》一书中写到,“我们日本人民,也由于本国统治阶级的专制和从事非正义的战争,被投入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痛苦深渊,最后甚至连民族的独立都被剥夺了”^[25]。他已经认识到,日本所遭受的战争灾难是日本的天皇制法西斯主义咎由自取,而中国、韩国、朝鲜与东南亚国家所经受的战争苦难,却是日本法西斯所强行施加的侵略战争与殖民统治。

“因为侵略别人而导致自身受害,与遭受侵略而受害,不是一回事,至少不完全是一回事。发动侵略战争的是日本,最大的受害者是中国,不正视这一事实,就不可能消除中日之间在历史认识上的歧见。”^[26]毫无疑问,这一论断切中了历史问题的要害。

(二) 中日两国间对战争历史的认知存在不对称性

对战争性质的界定,决定着如何处理战后审判、战后赔偿等一系列战后问题。不断沉渣泛起的历史教科书问题、靖国神社参拜等问题,使中国等亚洲邻国与日本在历史问题上不断产生认知碰撞。中

国方面将战争定性为“侵略战争”,这也是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作的界定,“日本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是国际法庭判定并且日本政府认罪的不容否定的历史事实”^[23]。

而日本对战争性质的定位与表述却备受中国等亚洲邻国的质疑和抗议。日本的右翼保守势力秉持“解放亚洲”史观,始终认为并大力宣传自己在二战亚洲区的所作所为是基于“大东亚共荣圈”的“美好”梦想。谈到那段历史,日本官方更多地喜欢“太平洋战争”“大东亚战争”等“虽败犹荣”的字眼,而不是对华侵略战争。在20世纪70年代中日复交谈判的过程中,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提到侵华战争时的表述是:“遗憾的是,过去几十年之间日中关系经历了不幸的过程,其间我国给中国国民添了很大麻烦,我对此再次表示深切的反省之意”^[27],这一表述也成为中日复交谈判中的一个插曲。日本前首相小泉纯一郎2003年5月同胡锦涛会谈时,将日本侵华战争历史表述为“日中有过一段对立的时期”。安倍晋三2013年4月在日本参议院答辩时亦诡称“侵略定义未定”。值得庆幸的是,在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中日已就定性的问题取得共识,即中日战争的性质为侵略战争。然而,如果日本政府持续在战争性质上含糊其辞,会使得这一历史学界的共识显得苍白无力。

(三) 日本从未彻底清算与反省侵略战争的历史

在战争性质问题上的暧昧态度,深深地影响着日本承担战后责任的态度与施为。“战后迄今,70年来日本国会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是从未通过一项对近代侵略战争和殖民统治表示道歉的国会决议。这说明,在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上,日本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意志。”^[28]

日本在战争责任问题上的态度总体偏右,即倾向于“否认侵略历史,推卸战争责任,拒绝反省和认罪”^[23]。日本“反省历史的三大谈话”,即1982年“宫泽谈话”提出教科书内容不刺激邻国、1993年“河野谈话”就强征日军慰安妇道歉、1995年“村山谈话”对日本侵略和殖民统治道歉,均未能得到一以贯之的继承。一直以来日本政局都明显受到右翼势力的影响,这使得日本政府偶尔作出的反省看起来只是表面文章,是故作姿态的权宜之计。

对于参拜供奉有东条英机等14名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的问题,虽然很多日本学者辩称这是因文化差异而导致的误会,然而其中为日本军国主义招魂的意味,加上一直以来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均无法让中国等亚洲邻国安心。2015年1月美国国会的一份报告指出,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2015年日本战败70周年之际的言行将受到国际社会“密切注视”^[29]。而安倍访美期间的表现,显然在历史问题上未能在中、韩等邻国的心目中加分。

(四) 不彻底、不真诚的战后赔偿

战后赔偿是承担战争责任的直接体现。中日间的战争赔偿问题有其复杂性。在1972年中日复交的《中日联合声明》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这是因为日本早已与美国、台湾缔结了结束战争状态的和约,中国为顾全复交大局,做出了这一决定。日本对中国这一以德报怨的决定不仅没有真正心存感激,反而以之为依据,驳回中国劳工与慰安妇的民间索赔诉讼。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2002年、2004年与2006年的三次“中日舆论调查”^①显示:“问10对于日本侵华时期的中国劳工和‘慰安妇’等战争遗留问题,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等民间机构应采取何种政策?”,受访中国民众接近半数的回应是“日本政府与相关企业等民间机构都应谢罪并赔偿”,这鲜明地反映了中国民众在日本战后赔偿问题上的不满。

据统计,日本战后赔偿6386亿日元,于1976年全部付清。平均每个国民负担6300日元,不及德国国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第一次中日舆论调查(2002年9—10月)》,载《日本学刊》2002年第6期;《第二次中日舆论调查(2004年9—10月)》,载《日本学刊》2004年第6期;《第三次中日舆论调查(2006年9—10月)》,载《日本学刊》2006年第6期。

民负担的1/10^[30]。虽然自1979年日本开始“对华 ODA”，初衷是可以作为互利双赢的另一种形式的战后补偿，但是由于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并未对中日和解发挥明显的促进作用。

因为中国官方放弃了对日本的赔偿要求，日本侵华期间被日本军队和相关企业奴役、侵害的大量中国劳工与慰安妇等，不得不走上了漫漫的民间索赔路。被日军奴役的中国劳工刘连仁早在1958年就提出了对日索赔要求。1995年6月28日，刘连仁正式向日本提起第一例诉讼，经过漫长的辩论，2001年胜诉，然而最终在2007年被日本最高法院判决败诉。截至2001年，前前后后的对日民间索赔诉讼，如慰安妇、细菌战、山西和抚顺的万人坑等有近50起，但绝大多数都败诉或者被驳回。二战中国劳工民间团体对日索赔艰难历经了20多年，在2015年这一敏感年份，日本三菱在美国洛杉矶完成了向二战美国战俘的道歉之后，声称“将就二战期间奴役中国劳工的行为道歉，并且向每名受害者或其遗属支付10万元人民币赔偿金”，有三家二战中国三菱受害劳工团体8月3日在北京发表了《联合声明》作为回应。然而目前来看，这并未成为中日和解的一大转机。根据《新民晚报》8月7日的最新报道，二战中国劳工联合会三菱分会公开表示不接受三菱的“和解协议”，认为“其中大量用词避重就轻，混淆事实、掩盖真相和罪恶”。

日本走向政治大国之路，取得中国等亚洲邻国的谅解与支持应是必经之路，然而，日本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将战争责任和侵略历史视为包袱，希望翻案侵略历史，淡化战争责任，这都给日本孜孜以求的政治大国形象减了分。

何忆南认为对历史的共同研究和紧随其后的赔偿措施是促成双方达成历史共识并向深和解迈进的关键步骤^[31]。由中日两国专家组成的“中日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从2006年开始，对中日2000多年来的交往历史，对近代以来发生的不幸的历史以及战后半个多世纪中日关系发展的历史进行共同研究。2009年12月发表了称之为“总论”的报告书，其中关于南京大屠杀中国方面死亡人数存在争论，最终将两国的主张并列记入“总论”之中，对东京审判、92年天皇访中等事件的评价也存在对立^[32]。这是中日走向历史和解的重要尝试，应当以此为基础，继续探索中日共同历史教育等问题。

三、区域层面：中日和解缺乏区域动力

法德和解促成了欧洲一体化的起步，并且二者的和解与合作使得两国成为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当之无愧的核心和双发动机。中日之间的经济往来自二战结束几乎一直不曾中断，然而中日却未能在战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密切合作，并作为核心和发动机开启东亚的区域一体化进程^[33]，“小国联盟”东盟（ASEAN）成为东亚区域合作的核心。

日本可以称作是东亚区域合作的先行者，自20世纪60年代起就先后尝试多个“泛太平洋”合作构想与实践。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日本也率先提出了“亚洲货币基金”（AMF）的设想，但迫于美国的压力，引领东亚货币一体化的努力受挫。21世纪之初，小泉纯一郎与鸠山由纪夫都曾提出过“东亚共同体”构想，麻生太郎曾提出“亚洲自由之弧”，安倍晋三也打出了“亚洲民主繁荣之弧”的旗帜，这些概念均含糊和缺乏共识，除了引起了邻国的警惕之外，未能引起较大反响。

日本自战后以来的区域合作尝试，均未能创造并引领实质性的区域合作组织，这是因为：一是日本的区域构想往往是以自我为中心，服务于日本的经济利益，难以称作真正意义上的区域构想；二是消极的历史遗产以及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消极表现等，使得中国、韩国以及东南亚邻国对日本的“大东亚”构想心有疑忌；第三，在区域合作中，日本倾向于抵触而不是欢迎中国的参与和影响力，比如与美国一道大力推进不包含中国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等。然而在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问题上，单凭某一个国家，孤掌难鸣，需要区域的普遍共识和共同努力。

中国是东亚区域合作的积极参与者。在“10+3”框架形成之前，中国就积极参与了东北亚图们江

流域开发合作,东南亚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及“环黄海经济圈”“环日本海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合作”等次区域、小区域合作及各种各样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8]188}。“10+1”的区域合作也取得了重要成果,中国先于日本,与东盟于2011年率先建成了自由贸易区。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终于在2012年开始谈判,最终由于中日关系的冷淡,中国将首先与韩国建成自由贸易区。虽然一直以来中国主要藉由东盟主导的“10+3”和“10+1”在区域合作进程中有所作为,算不上是区域合作的领导者,然而随着高调推出“一带一路”战略以及成功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中国展现出了引领区域合作与构建区域秩序的巨大潜力。

与法德和解与欧洲一体化密切交织相类似,中日深度和解也与东亚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命运息息相关。这其中关键的一方面是日本的态度与作为。日本需要自我抉择:是继续在东亚与美国之间左右摇摆,还是寻求二者之间的平衡,或者是与中国联手,在区域合作中发挥领导作用、有所作为。“缺乏重筑合作模式、扩大合作亮点、强化战略支撑的切入点”^[34]是当前中日关系的难点之一。中日两国能否达成高度一致或说和谐共存的区域共识?在两国各自谋划的区域秩序当中,视对方为“对手”还是“伙伴”?这一方面取决于中国和日本能否走向更深度和解,另一方面中日和解的演化又会反过来深刻影响着东亚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未来走向。

综上,中国和日本在体系从两极到单极到多极的变换中,曾经出现过中日友好的黄金时期(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但是昙花一现,一直未能走向深度和解;民族国家层面,中日历史和解由于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暧昧态度而难以完全实现,但是已经开始了类似共同历史研究的有益尝试;区域层面,一方面,未能走向深度和解的中日,没有成为东亚区域合作的主导者和核心;另一方面,中日走向深度和解,也因此失去了区域动力。由于中日和解极其复杂且障碍重重,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过于草率,但是仍然可以发现促进中日和解的多重因素:

第一,体系结构在一段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中国和日本应在体系结构中寻找和解的契机。中日两国都应当将中日和解作为一项系统、长期的工程,官方与民间均以中日走向深度和解为目标,整合资源,共同发力。

第二,在中日历史和解问题上,日本在历史问题上的“右”倾态度及作为百害而无一利,日本政府需要做出令中国等亚洲邻国认可、信服的言行;中、日两国都有责任、有意识地引导对彼此的正面舆论,不为本国的非理性民族主义摇旗呐喊,避免非理性情感和事件对彼此间的关系造成恶劣影响。

第三,中国与日本应当谋求合作推动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使得区域合作与中日和解实现良性互动,这对于东亚区域和平亦影响深远。在周边环境和平与安定的前提下,中国应当继续全方位参与区域合作,并寻求与日本、韩国与东盟的区域共识,作为一个区域大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中日双方共同努力,实现深度和解与密切合作,将是关键和核心所在。

参考文献:

- [1] 黄凤至, 逢爱成. 德法和解历史对中日建立战略互惠关系的借鉴与思考[J]. 东北亚论坛, 2010(5): 11-21.
- [2] 五百旗头真. 战后日本外交史: 1945—2010[M]. 吴万虹,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234.
- [3] 张蕴岭. 中国周边地区局势和中日关系[J]. 日本学刊, 2014(5): 1-14.
- [4] 时殷弘. 中国在对日关系中需要调整思维方式和战略[J]. 现代国际关系, 2014(1): 16-18.
- [5] YINAN H. Overcoming Shadows of the Past: Post-Conflict 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4: 13.
- [6] AKIRA I. Chinese-Japanese Relations, 1945—90[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0, 12(124): 624-638.
- [7] SHIPING TANG. Reconcili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Anarchy[J]. World Politics, 2011, 63(4): 711-749.
- [8] 金熙德. 21世纪的中日关系[M]. 重庆: 重庆出版集团, 2007.

- [9] 阿米塔夫·阿查里雅. 从单极时代到多重世界[EB/OL]. (2014-07-11)[2015-04-02].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07/11/c_126740393.htm.
- [10] 封永平. 安全困境与中日关系[J]. 日本问题研究, 2005(4):41-45.
- [11] 信夫清三郎. 日本外交史[M].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2] 约翰·W·道尔. 拥抱战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M]. 胡博,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425-460.
- [13] 游博. 中日关系历史认识问题中的美国因素[J]. 和平与发展, 2006(4):52-55.
- [14] 田桓. 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 1945—1970[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15] 洪明. 重整河山待后生——中日关系的过去、现在与将来[J]. 战略与管理, 2004(1):55-65.
- [16] 金明. 关于中国对日民间索赔中的国际法问题——兼评日本最高法院的两份判决[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5):63-70.
- [17] 《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共同编写委员会. 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89.
- [18] 新华社. 美日修改《美日防卫合作指针》: 日武装力量将在全球扮演更具进攻性角色[EB/OL]. (2015-04-30)[2015-04-30]. http://www.cssn.cn/jsx/zwjq_jsx/201504/t20150430_1715835.shtml.
- [19] 袁鹏. 保持中美日动态平衡仍是美战略首选[J]. 现代国际关系, 2014(1):21-22.
- [20] SOW KEAT T. Neither Friends Nor Foes: China's Dilemmas in Managing its Japan Policy[J].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5, 3(2):292-300.
- [21] 天儿慧. 21世纪中日关系与日本的展望——超越感情论建立创造性的中日关系[J]. 战略与管理, 2004(1):66-81.
- [22] RAJENDRA KUMAR J. China and Japan: 1949—1980[M]. Oxford: Robertson, 1981:3.
- [23] 吴广义. 解析中日关系中的历史问题[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4(2):41-46.
- [24]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 超越国境的东亚近现代史: 下[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292.
- [25] 井上清. 战后日本[M]. 张廷铮,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1.
- [26] 林治波. 对当前中日关系若干问题的看法[J]. 战略与管理, 2004(2):89-93.
- [27] 张香山. 中日复交谈判回顾[J]. 日本学刊, 1998(1):32-49.
- [28] 刘江永. “安倍政治学”与中日韩关系[J]. 东北亚论坛, 2015(3):3-19.
- [29] 惠晓霜. 美国会报告关注“安倍谈话”称其对待历史态度损害两国关系[EB/OL]. (2015-01-17)[2015-01-18].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1/17/c_127394128.htm.
- [30] 王剑华. 试析对日民间索赔诉讼面临的主要问题[J]. 西北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06(3):137-141.
- [31] YINAN H. The Search for Reconciliation: Sino-Japanese and Germany-Polish Relations after WWI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35-40.
- [32] 环球时报-环球网. 中日联合发历史报告日本仍否认南京大屠杀人数[N/OL]. (2009-12-22)[2015-04-02]. <http://news.sohu.com/20091222/n269120761.shtml>.
- [33] 和春红. 东亚区域一体化的路径选择——基于历史与现实的分析[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0(3):14-25.
- [34] 高兰. 突破“72年体制”建立战略互惠关系框架下的新型中日关系[J]. 国际观察, 2015(1):87-98.